

#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 算审计中介机构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106158364-04184791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总 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4
评审与磋商.....	15
成交和公告.....	17
质疑与投诉.....	18
签约.....	19
其它.....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一、总则.....	20
二、资格审查.....	20
三、符合性审查.....	20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86
一、响应文件封面.....	86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88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88
C、技术响应文件.....	10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1-24 15: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0106158364-04184791

项目名称：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10000.00 元, 包 2-155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包 1:购买重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造价专业服务（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1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38.38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2.21 亿元(南区 13.43 亿元，北区 17.54 亿元，南北区合并部分 1.24 亿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6.17 亿元。南区建安工程费 13.43 亿元的部分，拟聘请一家工程审价事务所负责。

##### 标项二：

包名称：包 2：购买重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造价专业服务联合体（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38.38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2.21 亿元(南区 13.43 亿元，北区 17.54 亿元，南北区合并部分 1.24 亿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6.17 亿元。北区和南北区合并部分，共计建安工程费 18.78 亿元，拟聘请由工程审价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负责实施，同时，该联合体还需负责审核 6.17 亿元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作为该部分的附加审计内容。

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参与本项目的各单位均不得兼中，即每家响应单位只能成交其所响应包件中的一个。（供应商可响应以上所有包或任意包，各包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受托方出具正式报告止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仅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本项目包件 2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响应。
- 5、包件 2 从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服务机构是由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审计工作牵头单位、各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以及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会计师事务所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6、本项目共两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但同一供应商不可同时成交两个包件。
- 7、已参与本次采购各包件内被审计项目招标代理、投资监理、工程监理、工程审价、项目管理、代理建设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或者与承担前述项目工作的单位、项目（法人）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不得承担该包件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1-13 至 2025-01-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1-24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1-24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

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本部）

地址：漕溪北路 336 号 3 号楼 9 楼

联系方式：021-64878814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昀鑫、龚迪

电话：021-525818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本部） 地 址：漕溪北路 336 号 3 号楼 9 楼 电 话：021-64878814 联系人：夏老师
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200233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单昀鑫、龚迪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7.	报名、发售磋商文 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万元 <u>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b>付款备注：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磋商保证金</b></p>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磋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2025-01-24 15:30:00</b></p> <p>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p> <p>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p>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p>(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3.	响应文件有效性	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5.	资格审查	<p><b>(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b></p> <p>(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p> <p>(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5)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b></p> <p>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6.	符合性审查	<p>(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p> <p>(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7.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p> <p>7)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p>
18.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依法组成。

20.	其他	/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 则

### 1.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购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

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二、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p> <p>(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10%×100。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如供应商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响应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p>

		作为评审基准价。
综合服务能力及信誉	1~5	<p>根据响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信誉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管理制度完善全面、管理体系完善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信誉度较高，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一般，管理体系符合需求、信誉度一般，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较弱，缺少管理体系、信誉度较差，得 1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0~10	<p>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得 0-10 分）；</p> <p>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0 分；</p> <p>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措施可操作、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p>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0 分。</p>
案例模拟	0~25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模拟审计服务方案、案例模拟报告质量、相关流转文档等；</p> <p>评审标准：服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与工作流程全面、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全面规范、要点突出、流转文档清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前述各项要求得 21-25 分；</p> <p>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能够前述</p>

		<p>各项要求得 16-20 分；</p> <p>所提供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11-15 分；</p> <p>所提供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的得 6-10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严重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零分。</p>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10	<p>服务承诺的完善程度，增值服务承诺及措施，奖罚措施是否明确及工作响应度措施（得 1-10 分）</p> <p>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措施尚可，奖罚条例明确，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措施针对性不强，奖罚条例不明确的得 4 分；</p> <p>措施宽泛，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4~10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建议和设想进行综合打分；</p> <p>1、建议和设想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建议和设想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3、建议和设想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4~15	<p>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技术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p>

		<p>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2 分：</p> <p>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15 分；</p> <p>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9 分；</p> <p>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4 分。</p>
单位业绩	0~10	<p>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监理（含审价）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加 2 分，直至满分 10 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前 5 个进行评审。</p>
响应度	0~5	<p>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报价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报价缺陷情况，以及磋商响应等配合情况打分。</p>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100。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如</p>

		供应商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响应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
综合服务能力及信誉	1~5	<p>根据响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信誉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管理制度完善全面、管理体系完善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信誉度较高，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一般，管理体系合符需求、信誉度一般，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较弱，缺少管理体系、信誉度较差，得 1 分。</p>
质量控制措施	0~10	<p>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得 0-10 分）；</p> <p>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0 分；</p> <p>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措施可操作、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p>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0 分。</p>
案例模拟	0~25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模拟审计服务方案、案例模拟报告质量、相关流转文档等；</p> <p>评审标准：服务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与工作流程全面、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全面规范、要点突出、流转文档清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前述各项要求得 21-25 分；</p> <p>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能够前述各项要求得 16-20 分；</p> <p>所提供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11-15 分；</p> <p>所提供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的得 6-10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严重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零分。</p>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10	<p>服务承诺的完善程度，增值服务承诺及措施，奖罚措施是否明确及工作响应度措施（得 1-10 分）</p> <p>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措施尚可，奖罚条例明确，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措施针对性不强，奖罚条例不明确的得 4 分；</p> <p>措施宽泛，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4~10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建议和设想进行综合打分：</p> <p>1、建议和设想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建议和设想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3、建议和设想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4~15	<p>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技术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p>

		<p>新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2 分：</p> <p>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15 分；</p> <p>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9 分；</p> <p>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4 分。</p>
单位业绩	0~10	<p>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监理（含审价）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加 2 分，直至满分 10 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5 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前 5 个进行评审。</p>
响应度	0~5	<p>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报价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报价缺陷情况，以及磋商响应等配合情况打分。</p>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项目概况：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38.38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2.21 亿元(南区 13.43 亿元,北区 17.54 亿元,南北区合并部分 1.24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6.17 亿元。该项目专业机构服务费总预算为 266 万元。

计划将该项目分为两个部分，分别委托两家专业机构进行审核。

包一：购买重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造价专业服务（包件 1）

南区建安工程费 13.43 亿元的部分，拟聘请一家工程审计事务所负责。

包二：购买重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造价专业服务联合体（包件 2）

北区和南北区合并部分，共计建安工程费 18.78 亿元，拟聘请由工程审计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负责实施，同时，该联合体还需负责审核 6.17 亿元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作为该部分的附加审计内容。

对于参与审计项目的专业机构人员，需以项目建设单位竣工决算报告、项目建设资料等为基础，对项目建设程序、招标投标、概预算执行、建设成本等内容进行审计。专业机构人员应按审计组组长的要求和安排开展工作，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时提交审核结果，同时定期向审计组汇报工作进展，提供发现的问题，得到审计组组长的认可。

### 二、竣工决算审计内容及要求

#### （一）、审计内容及重点

- 1、确认被审计单位的送审的竣工决算资料是否齐全、真实；
- 2、确认施工合同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
- 3、确认工程造价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
- 4、确认施工过程中发生计划调整、设计变更是否有批准文件，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5、确认土建、安装等工程的工作量计算是否正确；
- 6、审核材料、设备等价格确认是否有依据，《价格确认书》是否按程序审批；
- 7、确认材料、设备的品牌是否与建设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一致；

#### （二）审计要求

- 1、服务提供机构应对委托项目的施工结算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进行审核；
- 2、服务提供机构应在完成对项目结算的审核工作后向审计组汇报审核结果，并及时向审计组提交审核初稿；
- 3、服务提供机构在审计组的组织下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核对及谈判，不得自行与一审单位进行现场核对及谈判，也不得自行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等交换审计结果。审计组成员随同服务提供机构一起参加核对与谈判，服务提供机构应当记录核对与谈判的过程及结果，并

书面交审计组审核确认；

4、服务提供机构根据现场核对及谈判结果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初稿除反映审核结果外，还应对核增、核减的主要事项单独列示，并对核增、核减的原因进行分析。审计报告初稿连同计算书、核对谈判记录等书面材料一并提交审计组审核，所提供书面材料由审计组整理清单后填写资料清单交双方留存；

5、审计组经审核后，服务提供机构应按审计组要求修改审计报告初稿或补充相关书面材料，并形成审计报告正式稿提交审计组。

6、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委托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 三、双方的职责

#### (一)委托方的职责

1. 受托方委派具备资格、资质的专业人员，在委托方的领导下、以委托方的名义开展审计工作。委托方对受托方及其委派履行本合同的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参审人员”）负有指导、管理、监督、复核的权力。受托方对其委派的审计人员应当事前进行国家审计法律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廉政、审计职业道德教育与管理、保密等教育。委托方不因签署、履行本合同和/或对受托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管、指示、建议，而与受托方人员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也不因此代替受托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2. 委托方可指派专人随时检查受托方及参审人员的工作进度是否依法如期推进，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取证记录是否规范、完整。参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人员协调沟通、查看现场、交换意见等重要事项，应事前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由委托方组织并派人参与。受托方参审人员拒绝接受委托方指导和监督，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方要求或本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工作，或不能胜任本协议约定的本服务有关工作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调换符合委托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人员，以确保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且受托方应在委托方发出调换通知的2日内确保调换人员到达工作岗位并正常工作，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定。

3. 在本次审计实施中，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进行督导和业务复核，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更正；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有义务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受托方应确保其参审人员的审计工作质量。

4. 委托方在审计服务、管理考核、合同履行、廉政落实等方面对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扣减审计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受托方对此应无条件予以接受。

5. 委托方可协助受托方参审人员要求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完整地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要求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财务主管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作出承诺。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负责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确认，发现资料缺少等情形时应立即向委托方进行汇报，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不得以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材料遗漏、缺失、虚假等任何情形，作为受托方提交的报告或其他文件、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理由。

6. 本次审计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对受托方在实施本次审计项目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进度、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相应审计费用，考核结果将为双方今后合作提供参考。对受托方及参审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质量标准的服务，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受托方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制定整改计划等，整改落实。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整改的，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于委托方提出意见的1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汇报至委托方。

7、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的，受托方应当立即撤回受托方人员和受托方物品（如有）；未及时撤回的物品、设备设施等，视为受托方放弃物权、委托方有权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8、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享有的权利。

## （二）受托方的职责

1. 受托方保证，受托方严格履行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事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于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有效。受托方委派的人员为与受托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相关资格、资质的人员。受托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保证参审人员均是与受托方签订有效劳动合同、仅在受托方全职工作的人员，并保证该劳动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受托方应当及时、足额向参审人员支付薪酬福利、加班费和津补贴，并缴纳包括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受托方应当为参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包括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并为其购买商业意外险。参审人员为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往返委托方工作场所及在委托方场所内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审人员与委托方发生纠纷的，由受托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予全部承担。

2. 受托方应严格要求其委派的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自觉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分工认真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对己方委派的人员工作过程和结果负责。受托方委派的参审人员，应当依法规范自己的言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对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任何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受托方及参审人员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等信息、资料、文件等，不得在微信、微博、QQ等即时通讯工具或电子、纸质媒介发布与本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受托方及参审人员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若受托方或其包括参审人员在内的任何其他员工披露、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本次审计项目任何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的，应视为受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有关主管机关追究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刑事、行政责任。

3. 受托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选派固定服务团队中的服务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次审计项目，并且确保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且切实参与到本次审计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如

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参审人员的，受托方须选派具有同等资历且符合委托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参审人员，并事先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4. 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根据委托方的审计实施方案及委托方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并实事求是、勤勉尽责。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审计法定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实施方案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并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在审计中如有任何需要调整方案的情况，应及时书面汇报至委托方并获取委托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法律法规和委托方规定的必要的审计程序，重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工程成本支出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委托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受托方应向参审人员告知委托方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供到岗培训。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参与本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委托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从委托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6.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审核初稿等相关资料，该审核初稿须符合委托方的要求并达到可利用状态，报告内的数据须核实无误，并于项目完成后、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限之前负责起草、编撰正式报告，报告壹式贰份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7. 本次审计项目实施期间，受托方人员应当执行委托方的指令，依法实施本次审计项目。如委托方需要受托方提供人员带教或专业培训等服务，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要求委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8. 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均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二）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三）与被审计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串通舞弊；（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财务收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五）以委托方名义从事与本次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六）从被审计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获取不正当利益；（七）存在依法应当回避之情形，没有主动申请回避的。如违反上述情形之一，或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失实或发生其他违法、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委托方可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并可依法进一步追究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9. 对于委托方临时增加的工作内容，受托方不得以本合同未约定为由拒绝完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0. 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均不得将本次审计项目中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委托方可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并可依法进一步追究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1. 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不得将审计的工作结果以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本次审计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等，用于与本次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

12、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受托方确认，参审人员的行为均视为受托方行为，由其行为产生的一切义务、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参审人员有违规行为的，无论是否经过委托方同意，受托方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受托方保证，委托方不会因聘请参审人员参与本服务等引致第三方提出任何针对委托方的请求或索赔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在出现此类请求或索赔或处罚时，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体描述或任何资料，作为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出示的介绍资料。

15、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参审人员。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向受托方提出人员调整建议，受托方应认真考虑委托方建议并及时做出调整。受托方应提前3日将拟替换后的参审人员的信息以书面方式提交委托方确认，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受托方才可以调整。受托方保证，变更后的人员在资格资质、从业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

16、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托方应履行的职责。

#### 四、保证条款

1、受托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托方及其委派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均具有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与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格、资质；

（三）近三年内没有受到政府行政机关或者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的记录、不诚信记录，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犯罪记录；

（四）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准。

2、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执业资格、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不良执业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恪守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审计职业道德；

（四）在受托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间，按照国家公务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并承担国家工作人员的各项法律责任与义务。

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不具有以下任一情形：

（一）被刑事处罚的；

（二）被劳动教养的；

- (三) 被行政拘留的;
- (四) 与受托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
- (五)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的;
- (六)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3、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其自身或受托方参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向委托方报告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一) 委托方委托审计事项是其曾承办、参与编制可研报告、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监理、招标代理或跟踪审计等咨询服务的项目；

(二) 委托方委托审计事项是其曾承办、参与专项审计、基建竣工财务决算等审计服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三) 与被审计单位的负责人、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者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

(四) 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或委托方提出应予回避的情况。

被审计单位申请受托方或参审人员回避的，委托方有权决定受托方或参审人员是否回避。经委托方批准回避的，受托方应当立即委派具备相同资质的、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依法无需回避的人员替代相关工作。

4、受托方保证构建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就本次审计项目实施指导、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受托方确保其参审人员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每周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汇报至委托，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5、受托方确保其自身和参审人员充分理解、掌握国家审计的实体和程序要求，掌握审计证据收集、审计取证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编制的方法以及审计事项的重点等，严格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国家审计准则和委托方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受托方确保其参审人员围绕需完成的审计工作任务，采取适当的审计方法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取证记录，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形成本次审计相关的汇总资料。

6、受托方保证其自身及其参审人员，在本项目审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程序及廉政、保密等审计纪律规定，受托方应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附件 3《受托审计廉政承诺书》及附件 4《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及其他审计纪律规定，若参审人员或受托方相关机构、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廉政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审计纪律规定，视为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受托方保证，委托方组成审计组时，有权了解参审人员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避免损害审计独立性：

- (一) 依法要求相关参审人员回避；

- (二) 对相关参审人员执行具体审计业务的范围作出限制;
- (三) 对相关参审人员的工作追加必要的复核程序;
- (四) 其他措施。

## 五、审计项目质量验收

1、委托方对受托方完成的审计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受托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的实施后，向委托方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资料。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评审、指派代表与受托方联合进行验收。如委托方收到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未予验收，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催告，但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视为委托方同意验收合格。

2、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委托方中途改变工作内容及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进度可在合理期限内相应顺延，但受托方不得由此要求委托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款项。

3、受托方的工作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继续工作直至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为止，审计费用不再重新计算，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委托方支付除审计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期限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受托方应予赔偿。

4、受托方确认，委托方虽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委托方对受托方服务内容、质量等的认可，并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对服务内容、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委托方在使用中发现问题或经委托方认可的专业机构认定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重新实施，并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已验收、确认等为由进行抗辩。

## 六、报价须知

### 1. 响应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现场条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项目要求、服务要求等。

### 2. 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即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费用及质保期内一切服务(售后服务等)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名项全部费用。

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

在项，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

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约期内成交价不作调整。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各类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构成等。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诸文彬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方”)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本合同中，委托方、受托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兹有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件1购买重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造价专业服务（包件1）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审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徐汇区审计局购买专业服务工作内部操作规程（试行）》（受托方承诺已经事前知晓并理解该规范内容）等有关规定，确定受托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为委托方提供专业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事项：

## 一、审计内容和审计时间

1、审计内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详见附件1），受托方安排审计人员对委托方交办的事项进行审计，并提交工作成果和专业建议。

2、审计期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双方的职责

### （一）委托方的职责

1. 受托方委派具备资格、资质的专业人员，在委托方的领导下、以委托方的名义开展审计工作。委托方对受托方及其委派履行本合同的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参审人员”）负有指导、管理、监督、复核的权力。受托方对其委派的审计人员应当事前进行国家审计法律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廉政、审计职业道德教育与管理、保密等教育。委托方不因签署、履行本合同和/或对受托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管、指示、建议，而与受托方人员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也不因此代替受托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2. 委托方可指派专人随时检查受托方及参审人员的工作进度是否依法如期推进，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取证记录是否规范、完整。参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人员协调沟通、查看现场、交换意见等重要事项，应事前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由委托方组织并派人参与。受托方参审人员拒绝接受委托方指导和监督，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方要求或本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工作，或不能胜任本协议约定的本服务有关工作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调换符合委托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人员，以确保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且受托方应在委托方发出调换通知的2日内确保调换人员到达工作岗位并正常开展工作，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定。

3. 在本次审计实施中，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进行督导和业务复核，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更正；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有义务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受托方应确保其参审人员的审计工作质量。

4. 委托方在审计服务、管理考核、合同履行、廉政落实等方面对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扣减审计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受托方对此应无条件予以接受。

5. 委托方可协助受托方参审人员要求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完整地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要求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财务主管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作出承诺。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负责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确认，发现资料缺少等情形时应立即向委托方进行汇报，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不得以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材料遗漏、缺失、虚假等任何情形，作为受托方提交的报告或其他文件、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理由。

6. 本次审计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对受托方在实施本次审计项目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进度、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相应审计费用，考核结果将为双方今后合作提供参考。对受托方及参审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质量标准的服务，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受托方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制定整改计划等，整改落实。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整改的，受

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于委托方提出意见的1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汇报至委托方。

7、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的，受托方应当立即撤回受托方人员和受托方物品（如有）；未及时撤回的物品、设备设施等，视为受托方放弃物权、委托方有权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8、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享有的权利。

## （二）受托方的职责

1. 受托方保证，受托方严格履行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事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于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有效。受托方委派的人员为与受托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相关资格、资质的人员。受托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保证参审人员均是与受托方签订有效劳动合同、仅在受托方全职工作的人员，并保证该劳动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受托方应当及时、足额向参审人员支付薪酬福利、加班费和津补贴，并缴纳包括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受托方应当为参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包括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并为其购买商业意外险。参审人员为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往返委托方工作场所及在委托方场所内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审人员与委托方发生纠纷的，由受托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予全部承担。

2. 受托方应严格要求其委派的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自觉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分工认真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对己方委派的人员工作过程和结果负责。受托方委派的参审人员，应当依法规范自己的言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对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及任何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受托方及参审人员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等信息、资料、文件等，不

得在微信、微博、QQ等即时通讯工具或电子、纸质媒介发布与本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受托方及参审人员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若受托方或其包括参审人员在内的任何其他员工披露、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本次审计项目任何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的，应视为受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有关主管机关追究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刑事、行政责任。

3. 受托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选派固定服务团队中的\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次审计项目，并且确保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且切实参与到本次审计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参审人员的，受托方须选派具有同等资历且符合委托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参审人员，并事先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4. 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根据委托方的审计实施方案及委托方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并实事求是、勤勉尽责。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审计法定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实施方案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并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在审计中如有任何需要调整方案的情况，应及时书面汇报至委托方并获取委托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法律法规和委托方规定的必要的审计程序，重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工程成本支出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委托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受托方应向参审人员告知委托方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供到岗前培训。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参与本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委托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从委托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6.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审核初稿等相关资料，该审核初稿须符合委托方的要求并达到可利用状态，报告内的数据须核实无误，并于项目完成后、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限之前负责起草、编撰正式报告，报告壹式贰份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7. 本次审计项目实施期间，受托方人员应当执行委托方的指令，依法实施本次审计项目。如委托方需要受托方提供人员带教或专业培训等服务，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要求委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8. 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均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二）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三）与被审计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串通舞弊；（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财务收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五）以委托方名义从事与本次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六）从被审计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获取不正当利益；（七）存在依法应当回避之情形，没有主动申请回避的。如违反上述情形之一，或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失实或发生其他违法、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委托方可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并可依法进一步追究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9. 对于委托方临时增加的工作内容，受托方不得以本合同未约定为由拒绝完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0. 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均不得将本次审计项目中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委托方可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并可依法进一步追究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1. 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不得将审计的工作结果以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本次审计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等，用于与本次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

12、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受托方确认，参审人员的行为均视为受托方行为，由其行为产生的一切义务、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参审人员有违规行为的，无论是否经过委托方同意，受托方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受托方保证，委托方不会因聘请参审人员参与本服务等引致第三方提出任何针对委托方的请求或索赔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在出现此类请求或索赔或处罚时，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体描述或任何资料，作为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出示的介绍资料。

15、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参审人员。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向受托方提出人员调整建议，受托方应认真考虑委托方建议并及时做出调整。受托方应提前3日将拟替换后的参审人员的信息以书面方式提交委托方确认，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受托方才可调整。受托方保证，变更后的人员在资质、从业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

16、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托方应履行的职责。

### 三、保证条款

1、受托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受托方及其委派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均具有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与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格、资质；

(三) 近三年内没有受到政府行政机关或者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的记录、不诚信记录，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犯罪记录；

(四) 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准。

2、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执业资格、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不良执业的记录；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恪守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审计职业道德；

(四) 在受托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间，按照国家公务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并承担国家工作人员的各项法律责任与义务。

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不具有以下任一情形：

(一) 被刑事处罚的；

(二) 被劳动教养的；

(三) 被行政拘留的；

(四) 与受托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

(五)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的；

(六)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3、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其自身或受托方参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向委托方报告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一) 委托方委托审计事项是其曾承办、参与编制可研报告、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监理、招标代理或跟踪审计等咨询服务的项目；

(二) 委托方委托审计事项是其曾承办、参与专项审计、基建竣工财务决算等审计服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三) 与被审计单位的负责人、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者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

(四) 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或委托方提出应予回避的情况。

被审计单位申请受托方或参审人员回避的，委托方有权决定受托方或参审人员是否回避。经委托方批准回避的，受托方应当立即委派具备相同资质的、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依法无需回避的人员替代相关工作。

4、受托方保证构建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就本次审计项目实施指导、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受托方确保其参审人员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每周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汇报至委托，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5、受托方确保其自身和参审人员充分理解、掌握国家审计的实体和程序要求，掌握审计证据收集、审计取证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编制的方法以及审计事项的重点等，严格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国家审计准则和委托方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受托方确保其参审人员围绕需完成的审计工作任务，采取适当的审计方法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取证记录，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形成本次审计相关的汇总资料。

6、受托方保证其自身及其参审人员，在本项目审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程序及廉政、保密等审计纪律规定，受托方应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附件3《受托审计廉政承诺书》及附件4《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及其他审计纪律规定，若参审人员或受托方相关机构、人

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廉政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审计纪律规定，视为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受托方保证，委托方组成审计组时，有权了解参审人员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避免损害审计独立性：

- (一) 依法要求相关参审人员回避；
- (二) 对相关参审人员执行具体审计业务的范围作出限制；
- (三) 对相关参审人员的工作追加必要的复核程序；
- (四) 其他措施。

#### **四、审计项目质量验收**

1、委托方对受托方完成的审计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受托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的实施后，向委托方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资料。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评审、指派代表与受托方联合进行验收。如委托方收到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未予验收，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催告，但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视为委托方同意验收合格。

2、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委托方中途改变工作内容及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进度可在合理期限内相应顺延，但受托方不得由此要求委托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款项。

3、受托方的工作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继续工作直至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为止，审计费用不再重新计算，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委托方支付除审计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期

限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受托方应予赔偿。

4、受托方确认，委托方虽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委托方对受托方服务内容、质量等的认可，并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对服务内容、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委托方在使用中发现问题或经委托方认可的专业机构认定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重新实施，并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已验收、确认等为由进行抗辩。

## 五、审计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向受托方支付 70% 费用，即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正式报告并经委托方考核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按扣除全部受托方应予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的金额，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费用。

委托方支付上述审计费用的前提包括：（1）受托方的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且达到委托方的要求，经委托方考核通过并验收合格；（2）委托方已收到受托方出具的与该次支付的审计费用等额、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上述任一项条件未达成的，委托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和风险）包含在本次审计费用总额之内。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委托方提高审计费用或是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双方确认，委托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审计费用，受托方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应保证账户的真实有效，因账户不实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受托方如需变更上述银行账户的，应最晚于变更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如受托方未通知委托方即擅自变更银行账户的，由受托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损失。此外，受托方账户出现任何问题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由此导致委托方支付未成功等的，所有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5、受托方确认，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并不代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成就，或受托方已依约提供的服务合格，在双方就是否依约提供合格服务等产生争议时，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为由进行抗辩。

6、受托方承诺，如受托方为中小企业，应当主动告知委托方。未主动告知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 六、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或参审人员违反本项目响应文件中任何承诺事项的，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的，视为违约，如该违约行为致使委托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参审人员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受托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受托方参审人员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2. 因受托方的工作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给委托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并要求受托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受托方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安排和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的，或者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修改审计实施方案的，在委托方指出的两日内仍不纠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次项目的委托关系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除因不可抗力外，若受托方在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前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正式报告的，每逾期一天，需按审计费用的 0.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报告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并赔偿委托方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若受托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次项目的委托关系并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受托方时合同解除，受托方应自本合同解除的 2 日内无条件移交所有与之有关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文件、信息等（不能移交的应当在委托方监督下进行彻底销毁、删除），委托方未予支付的审计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审计费用受托方应予退还，且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今后不再与受托方合作：

(1) 在审计实施期间，未按约定选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或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无法达到委托方提出的资历、资质要求，经委托方指出的两日内仍不纠正的；

(2) 与被审计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串通舞弊，隐瞒、变更发现的被审计单位违法行为或审计查出的问题，或以委托方名义从事与该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审计结果以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与该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的；

(4) 私自对外披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在审计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 (5) 经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的，或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
- (6) 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商谈或透露审计处理意见的；
- (7) 审计过程或结果引起法律诉讼的；
- (8)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9) 拒绝接受委托方指导和监督的；
- (10) 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计材料的；
- (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造成工作成果失实的；
- (12) 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或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 (13) 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14) 被依法吊销提供本合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证照、资格资质的；
- (15) 不履行委托方提出的与本次审计项目有关的要求或违背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
- (16)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6、如果受托方或参审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全部损失，且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七、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如委托方要求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八、合同的中止或终止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受托方在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受托方违约责任。

2、当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暂时无法履行时，本合同中止，待不可抗力等因素消失后再继续履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非经委托方书面确认，不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除委托方书面同意中止履行外，受托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受托方应当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损失扩大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并恢复对合同义务的履行。如受托方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委托方可通过向受托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当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5、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即时解除。

## 九、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书壹式叁份，委托方贰份和受托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受托方如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委托方提交书面形式的合法、有效、明确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 十、保密条款

1、受托方对委托方、被审计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方的工作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委托方拥有的财务信息、在审计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以及全部其他未公开

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及本协议终止后受托方及参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委托方相关资料和信息、受托方及参审人员知悉的与委托方有关的全部未公开信息、与本服务相关的所有资料及全部工作成果等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受托方应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对参审人员披露、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指示参审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应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其保守委托方及本服务的全部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等。

3、受托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受托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保证保密信息不会被用以伤害委托方和公共利益，并对保密信息在受托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负责赔偿。

4、受托方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要所持有的一切记录着委托方保密信息的文件、配件、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委托方所有，无论上述信息有无任何保密、商业价值。若记录着上述信息的载体是由受托方自备的，则视为受托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委托方。本合同终止时或者委托方要求的任何时间，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之存储介质及其全部复制品归还委托方，同时制作清晰、完整、详细的书面归还清单加盖受托方公章后提交委托方，无法返还的资料、文件、信息等，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于归还当日永久销毁。

5、受托方未尽保密之责任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受托方、参审人员或受托方相关人员、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委托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名誉损害、经济利益损害等)。受托方及参审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期限自受托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永久。

6、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始终有效。本合同之终止、中止、解除、撤销、无效等效力瑕疵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 十一、通知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应以中文书写,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1)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2)以传真、电传(如电子邮件等)传送,在收到电码或成功发送确认反馈的情况下,则以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2、双方用于通知用途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包括首部所载或如下内容:

(1) 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受托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如果受托方未及时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委托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受托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的内容为准。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正文内容冲突的，以正文约定为准。

附件：1、《竣工决算审计内容及要求》

2、《受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3、《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

(签署页)

委托方：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竣工决算审计内容及要求

### 一、审计内容及重点

- 1、确认被审计单位的送审的竣工决算资料是否齐全、真实；
- 2、确认施工合同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
- 3、确认工程造价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
- 4、确认施工过程中发生计划调整、设计变更是否有批准文件，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5、确认土建、安装等工程的工作量计算是否正确；
- 6、审核材料、设备等价格确认是否有依据，《价格确认书》是否按程序审批；
- 7、确认材料、设备的品牌是否与建设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一致；

### 二、审计要求

- 1、服务提供机构应对委托项目的施工结算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进行审核；
- 2、服务提供机构应在完成对项目结算的审核工作后向审计组汇报审核结果，并及时向审计组提交审核初稿；
- 3、服务提供机构在审计组的组织下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核对及谈判，不得自行与一审单位进行现场核对及谈判，也不得自行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等交换审计结果。审计组成员随同服务提供机构一起参加核对与谈判，服务提供机构应当记录核对与谈判的过程及结果，并书面交审计组审核确认；

4、服务提供机构根据现场核对及谈判结果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初稿除反映审核结果外，还应对核增、核减的主要事项单独列示，并对核增、核减的原因进行分析。审计报告初稿连同计算书、核对谈判记录等书面材料一并提交审计组审核，所提供书面材料由审计组整理清单后填写资料清单交双方留存；

5、审计组经审核后，服务提供机构应按审计组要求修改审计报告初稿或补充相关书面材料，并形成审计报告正式稿提交审计组。

6、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委托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附件 2:

## 受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本次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接受本公司委派履行本合同的人员（以下简称“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本公司承诺做到下述内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以下审计纪律:

1.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及其提供的接待物品或被审计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福利品等，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健身、联欢、学习、考

察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和内部信息等任何非公开信息、文件、资料等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或以低价购买被审计单位商品等；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及你局提出的其他廉政要求。

承诺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本次审计项目期间,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保密义务。

二、本公司及你局从本公司处聘请的参与本次审计项目的人员(以下简称“参审人员”)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 认真履职, 本公司保证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

三、严格进行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你局提供的审计软件、信息、资料等(如有), 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所有载体上的所有资料, 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无法归还的应在你局监督下永久销毁、删除。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及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你局所有非公开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不自行对外披露包括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审计结果在内的本次审计项目的任何非公开事项, 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 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立即向你局汇报, 并在 3 日内递交书面情况报告, 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诸文彬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方”)

受托方 1 (造价咨询单位)：

受托方 2 (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本合同中，委托方、受托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兹有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 2 购买重大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造价专业服务联合体 (包件 2) 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的相关事宜 (以下简称“本次审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徐汇区审计局购买专业服务工作内部操作规程(试行)》(受托方承诺已经事前知晓并理解该规范内容)等有关规定,确定受托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为委托方提供专业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事项:

## 一、审计内容和审计时间

1、审计内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详见附件1),受托方安排审计人员对委托方交办的事项进行审计,并提交工作成果和专业建议。

2、审计期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双方的职责

### (一)委托方的职责

1. 受托方委派具备资格、资质的专业人员,在委托方的领导下、以委托方的名义开展审计工作。委托方对受托方及其委派履行本合同的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参审人员”)负有指导、管理、监督、复核的权力。受托方对其委派的审计人员应当事前进行国家审计法律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廉政、审计职业道德教育与管理、保密等教育。委托方不因签署、履行本合同和/或对受托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管、指示、建议,而与受托方人员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也不因此代替受托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2. 委托方可指派专人随时检查受托方及参审人员的工作进度是否依法如期推进，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取证记录是否规范、完整。参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人员协调沟通、查看现场、交换意见等重要事项，应事前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由委托方组织并派人参与。受托方参审人员拒绝接受委托方指导和监督，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方要求或本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工作，或不能胜任本协议约定的本服务有关工作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调换符合委托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人员，以确保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且受托方应在委托方发出调换通知的 2 日内确保调换人员到达工作岗位并正常开展工作，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做出终止本协议的决定。

3. 在本次审计实施中，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进行督导和业务复核，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更正；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有义务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受托方应确保其参审人员的审计工作质量。

4. 委托方在审计服务、管理考核、合同履行、廉政落实等方面对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扣减审计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受托方对此应无条件予以接受。

5. 委托方可协助受托方参审人员要求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完整地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要求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财务主管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作出承诺。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负责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确认，发现资料缺少等情形时应立即向委托方进行汇报，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不得以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材料遗漏、缺失、虚假等任何情形，作为受托方提交的报告或其他文件、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理由。

6. 本次审计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对受托方在实施本次审计项目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进度、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相应审计费用，考核结果将为双方今后合作提供参考。对受托方及参审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质量标准的服务，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受托方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制定整改计划等，整改落实。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整改的，受

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并于委托方提出意见的1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汇报至委托方。

7、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的，受托方应当立即撤回受托方人员和受托方物品（如有）；未及时撤回的物品、设备设施等，视为受托方放弃物权、委托方有权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8、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享有的权利。

## (二) 受托方的职责

造价咨询单位工作职责：\_\_\_\_\_；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职责：\_\_\_\_\_；

1. 受托方保证，受托方严格履行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事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于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有效。受托方委派的人员为与受托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相关资格、资质的人员。受托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保证参审人员均是与受托方签订有效劳动合同、仅在受托方全职工作的人员，并保证该劳动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受托方应当及时、足额向参审人员支付薪酬福利、加班费和津补贴，并缴纳包括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受托方应当为参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包括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并为其购买商业意外险。参审人员为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往返委托方工作场所及在委托方场所内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审人员与委托方发生纠纷的，由受托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予全部承担。

2. 受托方应严格要求其委派的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自觉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分工认真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对己方委派的人员工作过程和结果负责。受托方委派的参审人员，应当依法规范自己的言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对审计工作中知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及任何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受托方及参审人员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等信息、资料、文件等，不得在微信、微博、QQ等即时通讯工具或电子、纸质媒介发布与本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受托方及参审人员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若受托方或其包括参审人员在内的任何其他员工披露、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本次审计项目任何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的，应视为受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有关主管机关追究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刑事、行政责任。

3. 受托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选派固定服务团队中的\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次审计项目，并确保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且切实参与到本次审计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参审人员的，受托方须选派具有同等资历且符合委托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参审人员，并事先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4. 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根据委托方的审计实施方案及委托方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并实事求是、勤勉尽责。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审计法定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实施方案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并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在审计中如有任何需要调整方案的情况，应及时书面汇报至委托方并获取委托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法律法规和委托方规定的必要的审计程序，重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工程成本支出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委托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受托方应向参审人员告知委托方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供到岗前培训。受托

方保证，参审人员参与本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委托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从委托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6.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审核初稿等相关资料，该审核初稿须符合委托方的要求并达到可利用状态，报告内的数据须核实无误，并于项目完成后、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限之前负责起草、编撰正式报告，报告壹式贰份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7. 本次审计项目实施期间，受托方人员应当执行委托方的指令，依法实施本次审计项目。如委托方需要受托方提供人员带教或专业培训等服务，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要求委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8. 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均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二）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三）与被审计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串通舞弊；（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财务收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五）以委托方名义从事与本次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六）从被审计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获取不正当利益；（七）存在依法应当回避之情形，没有主动申请回避的。如违反上述情形之一，或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失实或发生其他违法、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委托方可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并可依法进一步追究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9. 对于委托方临时增加的工作内容，受托方不得以本合同未约定为由拒绝完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0. 受托方及其参审人员均不得将本次审计项目中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委托方可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委托方并可依法进一步追究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1. 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不得将审计的工作结果以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本次审计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等，用于与本次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

12.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 受托方确认，参审人员的行为均视为受托方行为，由其行为产生的一切义务、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参审人员有违规行为的，无论是否经过委托方同意，受托方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受托方保证，委托方不会因聘请参审人员参与本服务等引致第三方提出任何针对委托方的请求或索赔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在出现此类请求或索赔或处罚时，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体描述或任何资料，作为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出示的介绍资料。

15.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参审人员。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向受托方提出人员调整建议，受托方应认真考虑委托方建议并及时做出调整。受托方应提前 3 日将拟替换后的参审人员的信息以书面方式提交委托方确认，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受托方才可以调整。受托方保证，变更后的人员在资质、从业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

16. 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托方应履行的职责。

### 三、保证条款

1. 受托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受托方及其委派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均具有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与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格、资质；

(三) 近三年内没有受到政府行政机关或者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的记录、不诚信记录，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犯罪记录；

(四) 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准。

2、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执业资格、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不良执业的记录；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恪守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审计职业道德；

(四) 在受托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间，按照国家公务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并承担国家工作人员的各项法律责任与义务。

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不具有以下任一情形：

(一) 被刑事处罚的；

(二) 被劳动教养的；

(三) 被行政拘留的；

(四) 与受托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

(五) 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的；

(六)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3、受托方保证，参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其自身或受托方参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向委托方报告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一）委托方委托审计事项是其曾承办、参与编制可研报告、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监理、招标代理或跟踪审计等咨询服务的项目；

（二）委托方委托审计事项是其曾承办、参与专项审计、基建竣工财务决算等审计服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三）与被审计单位的负责人、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者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

（四）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回避或委托方提出应予回避的情况。

被审计单位申请受托方或参审人员回避的，委托方有权决定受托方或参审人员是否回避。经委托方批准回避的，受托方应当立即委派具备相同资质的、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依法无需回避的人员替代相关工作。

4、受托方保证构建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就本次审计项目实施指导、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受托方确保其参审人员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每周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汇报至委托，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5、受托方确保其自身和参审人员充分理解、掌握国家审计的实体和程序要求，掌握审计证据收集、审计取证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编制的方法以及审计事项的重点等，严格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国家审计准则和委托方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受托方确保其参审人员围绕需完成的审计工作任务，采取适当的审计方法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取证记录，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形成本次审计相关的汇总资料。

6、受托方保证其自身及其参审人员，在本项目审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程序及廉政、保密等审计纪律规定，受托方应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附件3《受托审计廉政承诺书》及附件4《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及其他审计纪律规定，若参审人员或受托方相关机构、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廉政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审计纪律规定，视为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受托方保证，委托方组成审计组时，有权了解参审人员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避免损害审计独立性：

(一) 依法要求相关参审人员回避；

(二) 对相关参审人员执行具体审计业务的范围作出限制；

(三) 对相关参审人员的工作追加必要的复核程序；

(四) 其他措施。

#### **四、审计项目质量验收**

1、委托方对受托方完成的审计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受托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的实施后，向委托方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资料。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资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评审、指派代表与受托方联合进行验收。如委托方收到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汇总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未予验收，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催告，但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视为委托方同意验收合格。

2、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委托方中途改变工作内容及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进度可在合理期限内相应顺延，但受托方不得由此要求委托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款项。

3、受托方的工作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继续工作直至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为止，审计费用不再重新计算，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委托方支付除审计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期限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受托方应予赔偿。

4、受托方确认，委托方虽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委托方对受托方服务内容、质量等的认可，并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对服务内容、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委托方在使用中发现问题或经委托方认可的专业机构认定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重新实施，并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已验收、确认等为由进行抗辩。

## 五、审计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向受托方支付 70% 费用，即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正式报告并经委托方考核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按扣除全部受托方应予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的金额，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费用。

委托方支付上述审计费用的前提包括：（1）受托方的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且达到委托方的要求，经委托方考核通过并验收合格；（2）委托方已收到受托方出具的与该次支付的审计费用等额、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上述任一项条件未达成的，委托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和风险）包含在本次审计费用总额之内。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委托方提高审计费用或是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双方确认，委托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审计费用，受托方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应保证账户的真实有效，因账户不实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受托方如需变更上述银行账户的，应最晚于变更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如受托方未通知委托方即擅自变更银行账户的，由受托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损失。此外，受托方账户出现任何问题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由此导致委托方支付未成功等的，所有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5、受托方确认，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并不代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成就，或受托方已依约提供的服务合格，在双方就是否依约提供合格服务等产生争议时，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为由进行抗辩。

6、受托方承诺，如受托方为中小企业，应当主动告知委托方。未主动告知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 六、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或参审人员违反本项目响应文件中任何承诺事项的，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的，视为违约，如该违约行

为致使委托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参审人员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受托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受托方参审人员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2. 因受托方的工作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给委托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并要求受托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受托方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安排和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的，或者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修改审计实施方案的，在委托方指出的两日内仍不纠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次项目的委托关系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除因不可抗力外，若受托方在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前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正式报告的，每逾期一天，需按审计费用的 0.5%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报告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并赔偿委托方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若受托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次项目的委托关系并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受托方时合同解除，受托方应自本合同解除的 2 日内无条件移交所有与之有关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文件、信息等（不能移交的应当在委托方监督下进行彻底销毁、删除），委托方未予支付的审计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审计费用受托方应予退还，且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今后不再与受托方合作：

(1) 在审计实施期间，未按约定选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或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无法达到委托方提出的资历、资质要求，经委托方指出的两日内仍不纠正的；

(2) 与被审计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串通舞弊，隐瞒、变更发现的被审计单位违法行为或审计查出的问题，或以委托方名义从事与该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审计结果以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与该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的；

(4) 私自对外披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在审计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5) 经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的，或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

(6) 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商谈或透露审计处理意见的；

(7) 审计过程或结果引起法律诉讼的；

(8)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9) 拒绝接受委托方指导和监督的；

(10) 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计材料的；

(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造成工作成果失实的；

(12) 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或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13) 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14) 被依法吊销提供本合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证照、资格资质的；

(15) 不履行委托方提出的与本次审计项目有关的要求或违背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

(16)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6、如果受托方或参审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全部损失，且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七、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如委托方要求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八、合同的中止或终止**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受托方在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受托方违约责任。

2、当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暂时无法履行时，本合同中止，待不可抗力等因素消失后再继续履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非经委托方书面确认，不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除委托方书面同意中止履行外，受托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受托方应当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损失扩大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并恢复对合同义务的履行。如受托方迟延履行恢复履行相关义务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委托方可通过向受托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当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5、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即时解除。

## 九、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书壹式叁份，委托方贰份和受托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受托方如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委托方提交书面形式的合法、有效、明确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 十、保密条款

1、受托方对委托方、被审计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方的工作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委托方拥有的财务信息、在审计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以及全部其他未公开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及本协议终止后受托方及参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委托方相关资料和信息、受托方及参审人员知悉的与委托方有关的全部未公开信息、与本服务相关的所有资料及全部工作成果等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受托方应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对参审人员披露、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指示参审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应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其保守委托方及本服务的全部非公开文件、资料、信息等。

3、受托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受托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保证保密信息不会被用以伤害委托方和公共利益，并对保密信息在受托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负责赔偿。

4、受托方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要所持有的一切记录着委托方保密信息的文件、配件、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委托方所有，无论上述信息有无任何保密、商业价值。若记录着上述信息的载体是由受托方自备的，则视为受托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委托方。本合同终止时或者委托方要求的任何时间，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之存储介质及其全部复制品归还委托方，同时制作清晰、完整、详细的书面归还清单加盖受托

方公章后提交委托方，无法返还的资料、文件、信息等，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于归还当日永久销毁。

5、受托方未尽保密之责任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受托方、参审人员或受托方相关人员、机构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委托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名誉损害、经济利益损害等）。受托方及参审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期限自受托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永久。

6、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始终有效。本合同之终止、中止、解除、撤销、无效等效力瑕疵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 十一、通知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应以中文书写，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1）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2）以传真、电传（如电子邮件等）传送，在收到电码或成功发送确认反馈的情况下，则以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2、双方用于通知用途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包括首部所载或如下内容：

(1) 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受托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如果受托方未及时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委托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受托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的内容为准。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正文内容冲突的,以正文约定为准。

附件:1、《竣工决算审计内容及要求》

2、《受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3、《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

(签署页)

委托方：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1 (造价咨询单位)：

受托方 2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竣工决算审计内容及要求

### 一、审计内容及重点

- 1、确认被审计单位的送审的竣工决算资料是否齐全、真实；
- 2、确认施工合同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
- 3、确认工程造价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
- 4、确认施工过程中发生计划调整、设计变更是否有批准文件，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5、确认土建、安装等工程的工作量计算是否正确；
- 6、审核材料、设备等价格确认是否有依据，《价格确认书》是否按程序审批；
- 7、确认材料、设备的品牌是否与建设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一致；

### 二、审计要求

- 1、服务提供机构应对委托项目的施工结算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进行审核；
- 2、服务提供机构应在完成对项目结算的审核工作后向审计组汇报审核结果，并及时向审计组提交审核初稿；
- 3、服务提供机构在审计组的组织下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核对及谈判，不得自行与一审单位进行现场核对及谈判，也不得自行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等交换审计结果。审计组成员随同服务提供机构一起参加核对与谈判，服务提供机构应当记录核对与谈判的过程及结果，并书面交审计组审核确认；

4、服务提供机构根据现场核对及谈判结果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初稿除反映审核结果外，还应对核增、核减的主要事项单独列示，并对核增、核减的原因进行分析。审计报告初稿连同计算书、核对谈判记录等书面材料一并提交审计组审核，所提供书面材料由审计组整理清单后填写资料清单交双方留存；

5、审计组经审核后，服务提供机构应按审计组要求修改审计报告初稿或补充相关书面材料，并形成审计报告正式稿提交审计组。

6、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委托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附件 2:

## 受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本次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接受本公司委派履行本合同的人员（以下简称“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本公司承诺做到下述内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参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以下审计纪律:

1.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及其提供的接待物品或被审计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福利品等，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健身、联欢、学习、考

察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和内部信息等任何非公开信息、文件、资料等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或以低价购买被审计单位商品等；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及你局提出的其他廉政要求。

承诺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本次审计项目期间,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保密义务。

二、本公司及你局从本公司处聘请的参与本次审计项目的人员(以下简称“参审人员”)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 认真履职, 本公司保证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

三、严格进行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你局提供的审计软件、信息、资料等(如有), 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所有载体上的所有资料, 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无法归还的应在你局监督下永久销毁、删除。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及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你局所有非公开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不自行对外披露包括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审计结果在内的本次审计项目的任何非公开事项, 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 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立即向你局汇报, 并在 3 日内递交书面情况报告, 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 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106158364-04184791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详细报价书；
- (4) 最终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得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服务能力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保密承诺书；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本部）**

根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310104000250106158364-04184791**，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 号 码：\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包 1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报价金额(总价、元)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包 2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报价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下浮后报价、万元)
1			
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他： 1、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证号： 2、项目组其他人员： 总人数：_____人			

注：1、报价单位为万元，填写的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各响应单位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响应单位：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b>最终报价</b>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b>首次参考报价</b>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b>服务期限</b>	
4	<b>其他澄清或承诺</b>	1、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证号： 2、项目组其他人员： 总人数：_____人 3、……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本部）：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本部）：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本部）：\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响应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 \_\_\_\_\_ 项目，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1. 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采购人为进行本项目采购，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2. 承诺人保证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项目采购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 按本项目成交合同价的 20%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对成交单位）；2) 按对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成交单位及未成交单位）。

3. 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采购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C、技术响应文件

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的总体概述；
- (5) 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
- (6)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 (7)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8) 质量保证措施
- (9) 采购人需要提供的条件；
- (10) 奖罚内容及相关措施；
- (11) 服务承诺；
- (12) 竣工决算审计方案的其他内容；
- (13) 为本项目设计报告内容及相关表格格式。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